

政治

人格

概說

張世賢

一、政治人格的概念

達維斯 (James C. Davis) 在分析政治行為時，認為：「行為是情勢和有機體交互的涵藪。」(註一) 由此可見，有機體對於行為的影響是多麼大。對於人來說，有機體應指一個人的人格。人格對於人的關係，尤勞 (Heinz Eulau) 指出：不同的人造成不同的行為。(註二) 究竟什麼是人格。心理學家阿爾伯特 (Gordon Allport) 認為：「人格是個人在對環境的統一適應中，身心方面的動力組織。」(註三) 茲詳析如下：(註四)

- ① 動力組織：指人格並不是一堆行為的聚合，而是有組織的經常融會變動在動機和自我約束之中。
- ② 身心方面：指人的頭腦和軀體。
- ③ 統一：指人在其時、地、適應特質，均各有其特性，此特性之表現是一致、統一，而且唯一。
- ④ 對環境的適應：指人格表現於求生存的方式。

格林斯坦 (Fred I. Greenstein) 對於人格亦下定義：「人格是一結構，藉此說明個人行為對不同刺激作有規律性的反應。」(註五) 格氏的定義與阿氏的定義，各有所偏，格氏強調刺激與反應，而阿氏強調適應。適應的涵意較刺激與反應更深一層，因為適應還須顧及社會環境與人格者本人的生存。因此，阿氏的定義，在心理學上較周圓而深入。不過，在分析人格的角度上，政

治學者與心理學係不同的。政治學者不必用冗長累贅的心理學理論去解釋政治人格。如這樣做，會使政治學者退縮不前，而且解釋亦不易一目了然。(註六) 因此，格氏的定義在政治學上較實用。

至於政治人格的定義，史密斯 (M.B. Smith) 雖曾撰述一文「政治人格」，却亦未下定義。(註七) 但雷因 (Robert E. Lane) 對政治人格有一界說云：

「政治人格的定義是：對政治刺激所作習慣性持久有組織的動力反應趨向。」(註八)

基於此定義，有幾點須說明：

- (1) 政治人格包括：動機、認知、知覺、學習的習慣模式、行為傾向。
- (2) 政治人格是持久的：指政治人格，在長時期不同的情勢下，所表現的思想、情緒和行為的模式。此一模式在很早時期即已有雛形，經成長、成熟，而定型。
- (3) 政治人格是有組織的：指構成政治人格的各種因素是相互關聯。一個因素的改變往往改變整個人格結構。亦即是政治人格是整體的、統一的。且每個人的政治人格結構不同，因此又是唯一的。
- (4) 政治人格是動力的：指政治人格並不是靜止的，隨時在吸收及接受外界的各種因素及刺激，這些因素及刺激不斷在影響政治人格的形成。因素及刺激有大小之別，大的因素及刺激往往吸收小的因素及刺激。
- (5) 政治人格不是政治態度：態度是對某種對象做一個價值判斷，而由判斷所產生的行為傾向。因此，政治人格比政治態度較複雜，政治態度可包含於政治人格。
- (6) 政治人格不是政治角色：角色的扮演固須有人格的合致性。但角色不就是人格，角色是個人在團體中所扮演之職務或必要行為。而人格是一種反應趨向。因此政治人格與政治角色不同。
- (7) 政治人格不是政治文化：在同樣的政治文化裏可能產生類似的個性，但這個性並不是政治人格，而是國民性。因此，政治文化係就整體而言，而政治人格係指個別而言，兩者根本不同。且一國的政治文化係指政治對象取型態的特殊分配。(註九) 兩者定義迥殊。

雷因的定義同格氏的定義一樣，着重在刺激和反應，不必涉及到適應。因